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

原告 鄧美麗

訴訟代理人 沈明顯律師

被告 李秋蘭

法定代理人 吳萍

被告 鄧文義

鄧美華

鄧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鄧青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鄧美華、鄧美鳳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鄧青雲於民國113年3月6日死亡，被繼承人次女鄧
英於52年11月9日死亡，被繼承人長子鄧人台於101年5月7日
死亡，由其繼承人即被告鄧文義代位繼承，與被繼承人配偶
即被告李秋蘭、子女即原告鄧美麗、被告鄧美華、鄧美鳳同

01 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鄧青雲曾於
02 104年12月14日立有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內容略以：
03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存款優先用於支付本人喪葬費
04 用，如有餘款歸由李秋蘭、鄧美華、鄧美麗、鄧文義平均分
05 配取得。因被繼承人鄧青雲於其死亡之日遺產金額為新臺幣
06 (下同)3,593,467元，經被告鄧文義於被繼承人鄧青雲死亡
07 後，分別從被繼承人鄧青雲之臺灣銀行龍山分行帳戶000000
08 000000帳號、000000000000帳號提領16萬元、27,875元；華
09 泰銀行古亭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帳號提領34,574元，然
10 鄧文義曾支付265,435元於被繼承人鄧青雲之喪葬費用。因
11 此，鄧文義就其代墊之喪葬費用為42,986元(計算式：265,4
12 35-222,449=42,986)，得先由遺產中受償。綜上，依附表1
13 現存之遺產數額計算，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2所示，被
14 繼承人鄧青雲將附表1編號1、2、3之帳戶存款，以系爭遺囑
15 指定由原告鄧美麗、被告李秋蘭、鄧美華、鄧文義平均分配
16 取得，應屬分割方法之指定，則依民法第1165條第1項之規
17 定，該部分之分配，自應遵從系爭遺囑定之，扣除鄧文義代
18 墊之喪葬費用後，由原告鄧美麗、被告李秋蘭、鄧美華、鄧
19 文義自編號1、2、3之帳戶，先平均分配取得497,236元【計
20 算式=(1,381,233+610,813+39,883-42,986=1,988,943；1,
21 988,943/4=497,236】；至被繼承人鄧青雲未以系爭遺囑指
22 定分割方法之遺產即附表一編號4及6所示之華泰銀行帳戶及
23 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款，即應優先扣除497,236元分配予尚未
24 受分配之鄧美鳳後(其中華泰銀行497,207元、中信銀行29元
25 優先給予鄧美鳳)，餘額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
26 例分配取得。故請求兩造就被繼承人鄧青雲所遺如附表一所
27 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等語。

28 (二)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鄧青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
29 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所示。

30 二、被告李秋蘭之法定代理人、被告鄧文義答辯略以：同意原告
31 主張等語。

01 三、被告鄧美華、鄧美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4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
05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
06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07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08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09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10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1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2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3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4 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再
15 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16 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7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
18 之，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鄧青雲於113年3月6日死亡，遺有
20 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財產，被繼承人曾於104年12月1
21 4日製作系爭遺囑，兩造為法定繼承人，惟兩造迄今仍無法
22 協議分割，被告鄧文義已支出265,435元喪葬費用等情，業
23 據其提出鄧青雲除戶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金融
24 遺產參考清單、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鄧青雲繼承系統表及
25 兩造戶籍謄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認證書暨自書遺
26 囑、鄧青雲台灣銀行龍山分行、華泰銀行古亭分行存摺交易
27 明細、鄧青雲喪葬費收據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81
28 頁)，應堪信屬實。復查，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29 兩造既無法協議分割，原告訴請裁判分割，於法自屬有據。
30 本院審酌被繼承人鄧青雲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
31 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認原告所提如附表

01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扣除喪葬費用後全體繼承人均分遺
02 產，核屬適當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六、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6 。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
07 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
08 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
09 ，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應由共同共有人
10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2 條之1、第85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廖素芳

20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鄧青雲之遺產及分割方法（單位：新
21 臺幣）
22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000000000000	1,381,233元	由被告鄧文義優先取得新 臺幣3,103元後，餘由被告
2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000000000000	610,813元	李秋蘭、鄧美華、鄧文 義、原告平均分配取得。
3	台北莒光郵局 000000000000	39,883元	由被告鄧文義單獨取得。
4	華泰銀行古亭分行	1,342,000元	由被告鄧美鳳取得497,207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		元後，餘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5	華泰銀行古亭分行 00000000000000	0元	無
6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29元	由被告鄧美鳳單獨取得。

02

附表二：兩造法定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鄧美麗	1/5
2	李秋蘭	1/5
3	鄧文義	1/5
4	鄧美華	1/5
5	鄧美鳳	1/5